

# 关于西安小六饮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

## 法律意见书



## 关于西安小六饮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

(2025) 陕海意字第 0235 号

致：西安小六饮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西安小六饮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有关事宜，指派本所祝心怡、陈鹏屹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《西安小六饮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。

### 一、 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《西安小六饮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2025 年 5 月 15 日 9 时 30 分，公司本次股东会依照前述公告，在西安市经开区草滩生态产业园草滩四路 889 号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。

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

### 1.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5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2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 2.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本所见证律师。

### 3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本所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 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根据本次股东会通知，本次股东会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(三) 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和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(四) 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
(五) 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；

(六) 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；

(七) 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。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结果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均获本次股东会有效通过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24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24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和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24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24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24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24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  
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  
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24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  
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  
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  
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  
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  
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  
并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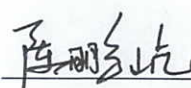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为《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小六饮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）



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   
赵黎明

经办律师：   
祝心怡

经办律师：   
陈鹏屹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